醪田镇2024年述法报告

镇党委书记 谭天然

一年来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，营造团结协作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攻坚克难，敢于作为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一年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报告如下：

1. 履职情况
2. **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**

**一是**坚持个人自学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带着问题学习、原原本本学、逐条逐句看，不断提升法治素养。**二是**组织集体研学。将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纳入镇党委“第一议题”。同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题学法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2024年召开党委会议30余次，进行了法治培训2次，党纪学习6次，廉政教育7次。**三是**注重示范引领。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化法律“十进”宣传，大会小会宣传法治思想。2024年组织全镇公职人员参加学法普法考试通过率达100%，同时我镇有9名干部取得行政执法证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化。

**（二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**

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利用宣传栏、村村响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举办法治讲座、培训班和法律咨询活动，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。同时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，培养青少年的法治观念。2024年以来安排普法宣传和专题讲座10余次，开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反电诈宣传进集市、进农村、进校园行动，召开院落会80余起，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，悬挂横幅10余条。

**（三）完善法律法规体系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**

**一是**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。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深入推进法治阵地建设、法治宣传教育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“三重一大”民主决策制度，坚决执行集体议事班子成员全员发言制和“一把手”末位表态制。组织各类专题会议，虚心吸取各方面意见建议，对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均向专家咨询论证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**二是**抓住镇村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积极推进依法行政，完善镇级法律法规体系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2024年，我镇镇村干部117人，开展了法治、信访等培训3期，大大提升了镇村干部业务水平。**三是**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，全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全面厘清乡镇执法范围，明确具体执法程序和工作流程，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遵循。在实际执法工作中，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每一道执法程序，从线索收集、现场勘查，到调查取证、作出处罚决定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，确保执法行为规范有序。2024年我镇执法大队综合执法48次，涉及违法占地、非法捕鱼、砍伐林木等多个方面，在每一次执法行动中，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既定流程，制定规范、详尽的执法文书，并及时准确地下发给相关当事人，确保执法信息的清晰传达与有效执行。执法结束后，将执法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进行细致整理、规范归档，为后续的执法监督、案例分析以及经验总结提供了详实的资料支撑。与此同时，为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执法工作的新要求，镇政府积极搭建学习平台，大力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。2024年共有20人次参加县乡两级精心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，其中9人成功考取执法证，为依法行政提供了坚强保证。

**（四）健全矛盾化解机制，强化乡村法治建设**

**一是**强化矛盾纠纷排查。加大对邻里纠纷、家庭矛盾、土地纠纷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力度，持续加大对重点易产生矛盾纠纷人员排查力度，做到矛盾纠纷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，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、不稳定因素，分类建立台账化解销号，及时预警可能引发案事件的苗头风险，防止“民转刑”“刑转命”案件发生。例如，凫杨村黄某和廖某因堡坎和排水问题发生纠纷，多年不断上访，镇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数十次上门均未化解矛盾。经过镇村两级多次努力、组长和党员多方参与，终于于去年化解双方长达10余年的矛盾，双方握手言和，廖某主动退还了黄某400元钱，并带礼物上门看望黄某父母，成为了当地一桩美谈。**二是**协同联动司法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针对影响重大、疑难复杂的问题，积极邀请派出所、司法所等相关部门进行商议和沟通。充分发挥镇村组干部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作用，采取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法律援助等多项措施，抓早抓小、应调尽调，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“田间地头、群众心头、事端源头”。我镇建立了一支拥有38人的矛盾调解员队伍。2024年我镇坚持“一周一案”，会商案件8个，镇村两级调处各类矛盾160余件，成功率100%，履行率100%，满意率100%。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、解决在诉讼外，为群众提供全覆盖、全领域、全过程的纠纷化解服务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内容不够细化，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发动还需增强。例如，部分基层干部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不够深入，导致在处理乡村事务和矛盾纠纷时，容易依赖情感判断而非法律原则。此外，由于缺乏系统的法律培训，一些基层干部在法治实践中的能力较弱，难以有效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问题。

二是在当前县域治理体系中，县直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划分存在不够清晰明确的状况。例如，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，乡镇与环保部门在污染监管职责上划分不够明确；在面对突发公共事件时，双方在应急处理、资源调配等方面的职责界定也不够清晰，影响了应对效率。这种职责不分明的问题，不仅降低了行政效率，还可能引发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，进而影响到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。

三是普法宣传力量不足，精准度不够，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内容固定、缺乏更新，阵地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。例如，专业的普法人员数量有限，难以深入覆盖到每一个村落、每一户家庭。另一方面，普法宣传的精准度也有待提高，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、不同生产生活场景下农村群体的实际法律需求，以及他们的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，导致普法内容和方式缺乏针对性。对一些晦涩难懂、脱离实际的法律条文兴致缺缺，难以将其运用到日常生产生活之中。

四是乡镇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，亟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。在当前的执法队伍中，部分执法人员暴露出对法律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系统的问题。他们对于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、适用范围以及法律原则等，未能做到深入透彻的理解。这不仅导致在实际执法过程中，执法人员难以准确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复杂多变的问题，还可能引发执法依据不充分、执法程序不规范等一系列潜在风险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**（一）坚持学法用法，建设法治政府。**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行政事务，确保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强化对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的执行力度，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促进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严格依照乡镇履职事项清单，以全面且深入的态势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公开工作。秉持依法依规的原则，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毫无遗漏、完整清晰地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权力在透明的环境下，以规范有序的姿态运行，真正做到让权力暴露在阳光之下，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**（二）加强法治宣讲，创新宣传方式。**由依法治镇办牵头成立法律宣讲志愿服务队，发挥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和“法治带头人”作用，力争打造一支业务素质高的普法队伍。同时加强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。落实以案释法制度，充分发挥普法志愿团、法律顾问作用，结合各个时间节点以身边的典型案例来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力。

**（三）持续法治学习，强化队伍建设。**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同时邀请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同志解读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，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